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28日起调整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华夏智胜先锋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代码:501219、C类基金份额代码:04119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自2023年3月28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购金额均不应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申购金额超过上述规定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人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8963 证券简称:环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3-018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审核(审核函)(2022)049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落实函(审核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落实,并依据《管理办法》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落实函及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进行了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04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之更正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

因工作人员疏忽,“重要内容提示”段落中部分内容存在误写,更正如下:

更正前: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0元(税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更正后: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1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0元(税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红女士、赵克薇女士、孙俊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陆志虹女士、孙俊生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陆志虹女士、孙俊生先生的书面承诺,陆志虹女士、孙俊生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30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0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函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通过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回复内容,并在披露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材料。

关于博时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中债7-10债基金代码”),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3月30日起开通博时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7827;C类017838)在博时直销网上平台的定期投资业务。

现有相关公告如下:

一、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适用于投资者使用本公司已经公告开通了定期投资业务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开通直销网上交易,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所有个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基金扣款授权协议,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

二、重要提示

1、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已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以下简称“本报告出具日”)实施了内幕信息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就本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2年9月10日至2023年2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记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3年3月1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未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12名激励对象存在股票交易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基于其自身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长效机制。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接触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均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计划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任何违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7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111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强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表决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宇昕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代表股份704,566,2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5.76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64,630,2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3472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93,936,0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22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39,953,01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2.02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7,006,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0.009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代表股份19,936,01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2.0278%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685,272,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617%;反对10,416,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78%;弃权8股,876,5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876,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03%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685,272,9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09%;反对10,416,8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72%;弃权8股,876,5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876,5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27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同意685,272,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622%;反对10,416,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78%;弃权8股,872,9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872,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同意20,683,2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718%;反对10,416,8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272%;弃权8股,872,9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872,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00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685,272,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622%;反对10,416,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78%;弃权8股,872,9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872,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同意20,683,2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718%;反对10,416,8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272%;弃权8股,872,9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872,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00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关于聘任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同意621,679,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620%;反对8,941,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389%;弃权1,062,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872,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6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同意20,683,2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483%;反对4,560,5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898%;弃权1,062,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872,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516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同意621,679,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620%;反对8,941,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389%;弃权1,062,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872,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6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同意20,683,2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483%;反对4,560,5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898%;弃权1,062,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872,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516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关于聘任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同意621,679,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620%;反对8,941,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389%;弃权1,062,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872,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6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同意20,683,2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483%;反对4,560,5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898%;弃权1,062,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872,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516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关于聘任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同意621,679,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620%;反对8,941,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389%;弃权1,062,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872,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6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同意20,683,2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483%;反对4,560,5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898%;弃权1,062,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872,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516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关于聘任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同意621,679,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620%;反对8,941,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389%;弃权1,062,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872,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6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同意20,683,2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483%;反对4,560,5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898%;弃权1,062,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872,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516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关于聘任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同意621,679,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620%;反对8,941,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389%;弃权1,062,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872,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6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同意20,683,2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483%;反对4,560,5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898%;弃权1,062,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872,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516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关于聘任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同意621,679,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620%;反对8,941,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389%;弃权1,062,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872,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6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同意20,683,2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483%;反对4,560,5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898%;弃权1,062,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872,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516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关于聘任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同意621,679,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620%;反对8,941,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389%;弃权1,062,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872,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6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同意20,683,2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483%;反对4,560,5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898%;弃权1,062,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872,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516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关于聘任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同意621,679,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620%;反对8,941,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389%;弃权1,062,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872,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6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同意20,683,2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483%;反对4,560,5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898%;弃权1,062,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872,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516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关于聘任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同意621,679,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620%;反对8,941,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389%;弃权1,062,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872,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6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同意20,683,2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483%;反对4,560,5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898%;弃权1,062,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872,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516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关于聘任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同意621,679,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620%;反对8,941,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389%;弃权1,062,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872,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6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同意20,683,2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483%;反对4,560,5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898%;弃权1,062,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872,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516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关于聘任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同意621,679,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620%;反对8,941,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389%;弃权1,062,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872,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6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同意20,683,2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483%;反对4,560,5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898%;弃权1,062,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872,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516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关于聘任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同意621,679,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620%;反对8,941,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389%;弃权1,062,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872,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6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同意20,683,2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483%;反对4,560,5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898%;弃权1,062,9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872,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516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关于聘任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同意621,679,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620%;反对8,941,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389%;弃权1,062,949股(其中,因